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1月28日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8: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若冰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一直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，根据业务量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2017年度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与财务审计一起根据业务量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周喜文先生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洪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(简历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:www.sse.com.cn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9日

附件:

秦洪卫简历

秦洪卫,男,汉族,1969年2月出生,研究生学历,高级政工师、经济师。曾任吉恩镍业销售公司副总经理、本溪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经理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开发部主任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销售公司经理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、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;现任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。